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2019年度财务报表
审 计 报 告

审 计 报 告

扫码核对备案信息

中路华沈审字[2020]0213号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张学良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张学良教育基金会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张学良教育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张学良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

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附送：1.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2.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2019年度业务活动表

3.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2019年度现金流量表

4.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5.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阳分所

（已经总所授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沈阳　　2020年6月17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8,192,850.09	69,961,447.46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660,386.18	383,114.00
应收款项	3	98,000.00	98,000.00	应付工资	63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帐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58,290,850.09	70,059,447.46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660,386.18	383,114.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值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负债合计	100	660,386.18	383,114.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41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57,630,463.91	69,676,333.46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0	57,630,463.91	69,676,333.46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58,290,850.09	70,059,447.46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58,290,850.09	70,059,447.46

法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制表人:

BEIJING ZHONG LU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SHENYANG DEPARTMENT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所
审计专用章

业 务 活 动 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2019年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2,082,881.98	14,103,020.33	26,185,902.3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利息收入	10	394,678.40	795,149.92	1,189,828.32
收入合计	11	12,477,560.38	14,898,170.25	27,375,730.63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5,217,718.08		15,217,718.08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2,095,756.00		12,095,756.00
利息转捐赠		282,535.40		282,535.40
其他项目成本		2,839,426.68		2,839,426.68
（二）管理费用	21	111,703.00		111,703.00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440.00		440.00
费用合计	35	15,329,861.08		15,329,861.0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2,852,300.70	-2,852,300.7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2,045,869.55	12,045,869.55

BEIJING ZHONG LU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SHENYANG DEPARTMENT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所
审 计 专 用 章

法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制表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2019年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5,908,630.13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189,828.32
现金流入小计	13	27,098,458.4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5,217,718.0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12,143.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5,329,861.0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768,59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1,768,597.37

BEIJING ZHONG LU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SHENYANG DEPARTMENT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所
审计专用章

法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制表人：王秋蕴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BEIJING ZHONG LU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SHENYANG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所
审计专用章

一、基本情况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20040L）。注册资金：贰仟万元整；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法定代表人：熊晓梅，财务部门负责人：周斌。

业务主管单位：教育部。

业务范围：募集资金、接受捐赠、维护权益、管理使用、国际合作、信息交流、咨询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基金会采用公历制，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基金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基金会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应收款项

基金会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期末，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六）应付款项

基金会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债务，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七）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八）收入确认原则

1.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为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基金会和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时予以确认。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中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2. 基金会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基金会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基金会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九）费用

基金会资助东北大学的项目，在使用时转至东北大学进行财务明细核算，基金会按

拨付东北大学的捐赠款金额，计列业务活动成本。

四、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	-
银行存款	69,961,447.46	58,192,850.09
合计	69,961,447.46	58,192,850.09

（二）应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98,000.00	98,000.00
合计	98,000.00	98,000.00

1.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98,000.00	100	-
1—2年(含2年)	98,000.00	100	-	-	-	-
合计	98,000.00	100	-	98,000.00	100	-

(2)主要债务人

债务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	发生时间
辽宁禹铭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暂付公众号及网站维护款	98,000.00	2018 年 12 月
合计		98,000.00	

（三）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其他应付款	383,114.00	660,386.18
合计	383,114.00	660,386.18

1.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3,114.00	100	437,886.18	66.31
1—2 年(含 2 年)	-	-	222,500.00	33.69
2—3 年(含 3 年)	-	-	-	-
合计	383,114.00	100	660,386.18	100

(2)主要债权人

债权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	发生时间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暂收捐赠款	200,000.00	2019 年 11 月
深圳市益普科技有限公司	暂收捐赠款	60,000.00	2019 年 12 月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暂收捐赠款	50,000.00	2019 年 12 月
吴秋	暂收捐赠款	20,000.00	2019 年 12 月
任桂英	暂收捐赠款	20,000.00	2019 年 9 月
合计		350,000.00	

（四）净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57,630,463.91	14,898,170.25	2,852,300.70	69,676,333.46
2.非限定性净资产	-	45,989,583.24	45,989,583.24	-
合计	57,630,463.91	60,887,753.49	48,841,883.94	69,676,333.46

（五）大额捐赠收入

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明细如下:

序号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北京中航油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	4,000,000.00	-	-	-	支持建筑学院发展建设
	其中：捐款	4,000,000.00	-	4,000,000.00	-	-	-	
	捐物	-	-	-	-	-	-	
2	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奖助学金、奖教金
	其中：捐款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捐物	-	-	-	-	-	-	

序号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3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	-	2,800,000.00	2,800,000.00	-	2,800,000.00	奖学金、奖教金、支持大学生活动及创新创业
	其中：捐款	2,800,000.00	-	2,800,000.00	2,800,000.00	-	2,800,000.00	
	捐物	-	-	-	-	-	-	
4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支持东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建设
	其中：捐款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捐物	-	-	-	-	-	-	
5	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	1,600,000.00	-	1,600,000.00	-	-	-	用于东北大学后勤社会化、专业化建设、员工队伍建设
	其中：捐款	1,600,000.00	-	1,600,000.00	-	-	-	
	捐物	-	-	-	-	-	-	
6	王魁汉及亲属	1,500,000.00	-	1,500,000.00	-	-	-	奖助学金
	其中：捐款	1,500,000.00	-	1,500,000.00	-	-	-	
	捐物	-	-	-	-	-	-	
	合计	14,900,000.00	-	14,900,000.00	2,800,000.00	-	2,800,000.00	

（六）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捐赠项目成本	12,095,756.00	15,032,747.06
其中：奖教金	1,981,000.00	270,000.00
奖学金	3,790,756.00	3,183,426.00
助学金	652,500.00	542,200.00
其他专项支出	5,671,500.00	11,037,121.06
2.利息转捐赠	282,535.40	1,068,903.70
3.其他项目成本	2,839,426.68	1,224,596.70
合计	15,217,718.08	17,326,247.46

（七）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00,000.00	50,696.00
2.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1,703.00	11,297.00
3.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中：印花税	-	-
合计	111,703.00	61,993.00

（八）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萱草基金受助学生缅怀周鲸文扫墓鲜花款	440.00	-
缅怀老校长锦州差旅费	-	2,173.50
浑南校区图书馆报告厅座椅捐赠鸣谢牌加工费	-	7,102.00
合计	440.00	9,275.50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熊晓梅	东北大学党委书记
2	吕松涛	上海校友会副会长、绿谷集团董事长
3	刘载望	北京校友会副会长、江河创建集团董事长
4	孙　雷	东北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5	李　鹤	东北大学对外联络与合作处处长
6	马天威	东北大学学生工作处处长
7	王兴伟	东北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8	王德虎	大连校友会会长、大连金桥有限公司总经理
9	张立志	东北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常务副院长
10	刘云飞	东北大学学生指导服务中心主任
11	刘延晖	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主任
12	张　皓	东北大学人事处处长
13	张海峰	东北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
14	牟　宏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总经理
15	张耀伟	东北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部长
16	周　崑	港澳校友会副会长、香港凯富泰有限公司董事长
17	周　斌	东北大学计划财经处副处长

以上所有理事均不在基金会领取薪金等报酬。

2. 基金会职工总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及人均工资

基金会上年度职工总数为 7 人，本年度职工总数为 8 人，其中秘书长 1 人、副秘书

长 2 人、办公室人员 3 人及财务人员 2 人。共 2 人在基金会领取薪资，本年度总薪资为 100,000.00 元，平均每人年薪资 50,000.00 元，其余 6 人均未在基金会领取薪资。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无。

七、重大公益项目

1.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成本							总计
			采购费用	人员报酬	资产使用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差旅等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建筑学院发展基金	4,000,000.00	300,000.00	-	-	-	-	-	-	-	300,000.00
绿谷基金	-	1,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
陈昌曙技术哲学基金	1,021,000.00	700,000.00	-	-	-	-	-	-	-	700,000.00
奖助学金	7,031,687.11	4,249,291.40	-	-	-	-	-	-	-	4,249,291.40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	3,011,500.00	711,500.00	-	-	-	-	-	-	-	711,500.00
建龙基金	800,000.00	700,000.00	-	-	-	-	-	-	-	700,000.00
合计	15,864,187.11	7,660,791.40	-	-	-	-	-	-	-	7,660,791.40

2.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建筑学院发展基金	东北大学	300,000.00	1.97	支持建筑学院发展建设
陈昌曙技术哲学基金	东北大学	700,000.00	4.60	支持技术哲学学科发展
奖助学金	东北大学	4,249,291.40	27.92	奖助学金
绿谷基金	东北大学	1,000,000.00	6.57	支持生命学院发展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	东北大学	711,500.00	4.68	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建龙基金	东北大学	700,000.00	4.60	奖学金、奖教金、支持大学生活动
合计		7,660,791.40	50.34	

注：公益项目总支出 15,217,718.08 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 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东北大学	赵　继	发起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主要受益人来源单位
北京中航油置业有限公司	刘载望	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来源单位之一
上海绿谷生命园医药有限公司	吕松涛	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来源单位之一
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君悦酒店	李　欣	主要捐赠人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方　威	主要捐赠人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张志祥	主要捐赠人

2. 关联交易

关联方除捐赠外行为外，与基金会无其他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除未确认捐赠收入往来外，与基金会无其他往来。

九、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机构代码	53100000500020040L	登记证号	53100000500020040L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	登记时间	2006 年 3 月 16 日
联系电话	024-83683080	邮政编码	110819
法定代表人	熊晓梅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北大学支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振兴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北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	建设银行：活期户 21001464601059123466、21050146460100000074；定期户 21001464601049123466；美元户 21014117100220100812；港币户 21013117100220101377 哈尔滨银行：活期户 18010000001417275； 盛京银行：活期户：0331910102000006348； 大连银行：活期户 115721000000035； 中国银行：285678835326		
财务机构名称	东北大学计划财经处	联系电话	024-83687506
会计姓名	王秋蕴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无
税务登记号码	53100000500020040L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X001071155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戴其林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开、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事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批验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销售会计帐册、文表、用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64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4月27日至 长期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甲5号1幢7层701-1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 08 月 0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戴其林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甲5号1幢7层701-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9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协（2001）27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1年02月22日

证书序号：001200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文件

中路华会字[2019]081号

授 权 书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所:

按照本公司《分所执业授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授权你分所以分所名义执行《分所执业授权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基本授权范围内的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事务，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核验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业务，出具业务报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分所负责人关文欣同志以分所名义签订授权范围内的项目业务约定书，签署验资报告、审计情况报告等专项业务报告；按事务所规定签署审计（鉴证）报告。

本授权书自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止。

对上述授权，本授权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被授权人公章和负责人名章样式

授权人：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其林

2019年8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550789819M

名　　称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所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沈阳市和平区总站路119号4-F
负 责 人	关文欣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4月22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并、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事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批验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二

登记机关

2015年10月1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ln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所

负 责 人：关文欣

经 营 场 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总站路119号4-F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92103

批准执业文号：辽财会[2010]34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06月13日

证书序号：500032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辽宁省财政厅

二〇一[illegible]年七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